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120號

債 權 人 利鴻螺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于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鈞泰工業有限公司即均泰工業有限公司
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「鈞泰工業有限公司」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
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債務人鈞泰工業有限
公司即均泰工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
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
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